

【中航信托·天启【2020】201号福州螺洲 TOD】项目

监管事项审核意见

编号：一般事项第【2021042902】号

致：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连世梅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项目名称	天启【2020】201号福州螺洲 TOD 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审批事项标题	关于云洲郡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用印的申请				
是否用印	☒ 是 ☐ 否	用印类型	☒ 公章 ☐ 合同章 ☒ 法定代表人名章 ☐ 财务章 ☐ 其他：_____	是否用款及金额	☐ 是 ☒ 否 金额：0.00 元
审核事项说明或摘要	1、承包范围：将福州云洲郡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委托实施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 23,393,346.09 元；增值税税额为 2,105,401.15 元；含税暂定总价(模拟清单)为 25,498,747.24 元。工期要求：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84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3 日，实际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述时间加上合同总工期计算（含开工令所述时间当天）； 2、付款节点： 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措施费与实体工程款等比例支付）。 ①本工程进度款采用按周期付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为付款依据。工程付款方式如下：②每月上报实际完成进度，经甲方及监理公司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造价的 80%。③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完成，经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造价的 85%给乙方作为工程款。④项目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书，甲方在工程结算完毕后 30 天内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5%给乙方，⑤工程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桩基工程待主楼封顶、后浇带施工完成且沉降观测稳定，围护工程待地下室外槽回填完成，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后，在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应扣款项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对方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直接委托，无定标资料。				
康信君安审核意见	监管专员意见	项目公司内部审核流程完备，提交的审批资料齐全，符合监管要求，我司拟同意用印。 是否予以执行，请中航信托相关领导审批。			
	后台（工程、风险等）专业意见（如需）	风险管理部意见： 1. 合同为暂估总价合同（合同暂定金额 25,498,747.24 元，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2. 合同中支付条款，符合常规施工合同标准，不存在付款风险。3. 合同中计价方式符合规定、标准，不存在歧义，不存在计价、结算风险。4. 未提供目标成本明细科目、合约规划，无法确定此合同对应的目			

		标成本金额，无法判断合同价款是否超出目标成本范围。5. 合同为直接委托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6. 复核工程费合理性，审核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的综合单价，未发现较大偏离市场价情况。 审核人：王文勇				
	审核人		复核人		审定人	
附件	例 1：云洲郡桩基、基坑· 最终确认价 例 2：云洲郡项目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合同线上审批单 例 3：成本立项汇总表 2021. 2. 20 例 4：《福州云洲郡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合同》 例 5：云洲郡项目桩基与基坑支护工程线上立项审批单					